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95

8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撤銷在家自學不通過的公文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確認，經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95840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由其就讀之本市信義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計畫，原處分機關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認其課程內容偏重經典學習，其他領域課程似較簡略，恐無法確保訴願人之基本能力，乃提送複審會議。復於 101 年 7 月 3 日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會議審查，審議委員會再次審閱計畫，認其學習課程較為單一、不夠多元，決議不予通過，並不同意本案再提送決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9584000 號函通知○○國小，並由該校轉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嗣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再提出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4 日北市教國

字第 10138503800 號函否准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

39584000 號函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乃以本府名義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授教國字第 1014361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

理人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139584000 號函

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